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甄選簡則

用人單位	工務室
職稱	工務技術師
名額	1名
工作內容	1、辦理本院工程規劃、設計、預算編列等相關事宜。 2、協辦施工廠商與本院醫療科部等使用空間需求與施工營運各式介面協調工作。 3、協辦發包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管控之督導、協調、統合等相關事項。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甄選資格	碩士(含)以上建築、土木、室內設計工程、營建工程相關系所畢業。 *本職缺為外補方式甄補，本院編制內人員不得報名（非編制內人員如單位計畫進用人員、職務代理人、部分工時人員除外，詳附註4）。
應徵必備證件	1、國民身分證 2、碩士(含)以上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者應請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
待遇	月薪約 37,450-48,890 元，享勞健保；另紅利獎金（視醫院營運狀況發放）、考績獎金、年終獎金、三節獎金等依本院相關規定核發。
報名注意事項	1、報名日期：自公告起至 110 年 8 月 4 日 17 時止（逾期、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恕不予受理）。 2、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請點選「報名」並填妥相關資料及上傳上開應徵必備證件各 1 份(上傳格式請以 PDF 檔或 JPG 檔上傳)。 3、報名資料經審核後擇優公告初選名單，並將於 110 年 8 月 5 日 17 時公告於本院人才招募網頁。
初選日期	1、符合初選者請於 110 年 8 月 6 日 8 時 30 分，攜帶身分證於本院東址 2 樓人事室（臺北市中山南路 7 號）集合參加測驗。 2、測驗科目：①性向測驗、②筆試（工程實務概念）、③面試。
附註	1.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不得應考，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 2. 如係退休公教人員再任本職務，則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如係退休工員再任本職務，則依相關規定繳回慰助金。另有關支領退休俸之軍職人員，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 3. 「符合初選名單」、「初選結果」及「複選結果」等相關訊息皆以本院網站公告，敬請於報名後、參加初選後及複選後自行上網查詢(路徑：訊息專區>人才招募>甄選結果)，本院恕不退件及函復， <u>請務必主動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u> 。通過初選者請依公告上之複選時間、地點參加複選；通過複選者仍須完成本院體檢後方可進用。 <u>錄取人員之到職日除用人單位同意另擇到職日或預估缺以外，其於皆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個月內到職，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到職</u> 。列為備取或儲備者如經通知報到，則須依用人單位指定時間報到進用，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u>如為醫事人員職缺，於報到時無法辦理執業登記者，則取消錄取資格</u> 。 4. 本職務係運用本院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醫務人員，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相關權利義務於契約書約定；另本職缺為外補，本院編制內人員不得報名，惟院內現職非編制內人員(如單位計畫進用人員、職務代理人、部分工時人員)除外，相關權益事項請至院內 KM 系統查詢下載「非編制內人員報考外補職缺同意書」、「單位主管照會單」。 5. <u>本職務係預估職缺，自 110 年 9 月 1 日後報到進用</u> 。 6.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增額錄取。